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范嘉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雲鼎電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炳煌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7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經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院成立調解而終結在案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聲請人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

01 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聲請人徵收。

02 三、經查，上開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核屬起
03 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22,091,711元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05 收聲請費為5,000元，經調解成立退還三分之二即應由聲請
06 人繳納1,666元；且應依上開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
08 文所示之金額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